

轉知各縣市教師會：

檔號：990925

收文日期：99. 7. 16

保存年限：

歸檔日期：

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真：(02)23970771  
聯絡人：林瑋茹  
電話：(02)77365596

10448  
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99號4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國(二)字第0990119497號  
類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

收文 民國99年7月9日字第 號  
1年 5年 永久保存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對 貴府辦理活化課程之意見乙份，詳如說明，請卓處逕復，並副知本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99年7月8日九九全教教字第994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所提辦理課程實驗計畫時，應同時讓家長表達參加或不參加，而暑假期間應依行政程序法第67條至第68條之規定(送達程序)為之，以取得家長之同意書方為合法等意見，請 貴府於修正活化課程實驗計畫時納入考量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  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本部國教司

# 部長 吳清基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